

27. *Reves v. Ernst & Young*

507 U.S. 170 (1993)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本案所涉及的問題是「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一語的定義。“conduct”一字被重覆使用兩次，似乎均應合理地給予其相似的解釋。作為動詞時，“conduct”係指領導、經營、管理、指示。……依據“to conduct……[an] enterprise's affairs”（指導……企業之事務）一語之上下文判斷時，“conduct”一字應係指其有某種程度的「指示」之意涵在內。

(The narrow question in this case is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The word "conduct" is used twice, and it seems reasonable to give each use a similar construction. As a verb, "conduct" means to lead, run, manage, or dire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phrase "to conduct…… [an] enterprise's affairs," the word indicates some degree of direction.)

2. 為符合「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之規定，某人必須參與部分程度的「指示」，始能成立。……此一用詞也清楚地指出 RICO 的責任並不限於那些於企業內部擔任正式職務之人，只要某種程度上參與「指示」企業之事務即可。

(In order to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one must have some part in directing those affairs…… just as the phra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akes clear that RICO liability is not limited to those with a formal position in the

enterprise, but some part in directing the enterprise's affairs is required.)

3. 第 1962(c)條規定之「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係指某人必須「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 1962(c), one must participate in the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the enterprise itself.)

關 鍵 詞

federal tax fraud (聯邦稅捐詐欺);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Act (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 conduct (指導); participate (參與);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撰寫)

事 實

Co-Op 是一家農人合作公司，成立於 1946 年。為籌措營運資金，Co-Op 便發行即期本票。於 1952 年，董事會指定 Jack White 為總經理。

於 1980 年 1 月，White 開始從 Co-Op 貸取資金，以資助其個人所開設之 White Flam 公司 (White Flame Fuels, Inc.)，興建燃料增量劑之工廠。至 1980 年

底，White 對於 Co-Op 積欠的債務累積達約 400 萬美金。於同年九月，White 與同時擔任 Co-Op 與 White Flame 公司會計師之 Gene Kuykendall 被起訴違反聯邦稅捐詐欺 (federal tax fraud)。於 1980 年 11 月 12 日，White 於董事會上提案由 Co-Op 將 White Flame 公司買斷；董事會決議通過。然而，於一個月後，Co-Op 向阿肯色州州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主張 White 事實上早在 1980 年 2 月就已經將 White

Flame 公司賣給了 Co-Op。兩造達成合意，減輕 White 之債務，並確認 White Flame 公司由 1980 年 2 月 15 日起已歸 Co-Op 擁有。

Co-Op 委任 Russell Brown 會計師公司（該公司之經營合夥人曾為 White 作證）查核 1981 年之財報。由 Joe Drozal 查核，Joe Cabaniss 協助。於 1982 年 1 月 2 日，Russell Brown 被 Arthur Young 合併，最後成為 Ernst & Young（即被上訴人）。

Drozal 的查核工作之一，是必須決定 White Flame 公司之固定資產價值，於諮詢過 White 及審視 White Flame 公司之財報（由 Kuykendall 所做）後，Drozal 認為其工廠之價值於 1980 年底時為 4,393,242.66 美金（即 Kuykendall 已採用的數字）。以此一數字為基準，Drozal 將 1981 年的建設成本及資本支出列入考量後，認為 White Flame 公司 1981 年的固定資產價值大約是 450 萬美金。之後，Drozal 必須判斷，為會計上目的時，應如何看待此一價值。如果，Co-Op 是從 1979 年成立之初就擁有 White Flame 的話，以會計上目的來看，White Flame 公司的價值就是它的固定資產價值（即 450 萬美金）。然而，

如果 Co-Op 是向 White 購得 White Flame 公司，就必須以購得時之公平市價為其價值，此時大約介於 444,000 到 150 萬美金之間。如果 White Flame 公司的價值被評價為低於 150 萬美金時，Co-Op 就會破產。最後，Drozal 斷定 Co-Op 是從成立之初就擁有 White Flame 公司，因此，工廠的帳面價值應被評價為 450 萬美金。

於 1982 年 4 月 22 日，Arthur Young 向 Co-Op 的董事會提出 1981 年的查核報告。在查核紀錄中，Arthur Young 對於 White Flame 的投資是否能回復表示懷疑；查核紀錄也指出，White Flame 公司每月平均虧損 10 萬美金。但是 Arthur Young 卻沒有告訴董事會，若 Co-Op 一開始就擁有 White Flame 公司之此一前提一旦改變，那麼 Co-Op 就會破產。

於 1982 年 5 月 27 日 Co-Op 之年度會議中，Arthur Young 之合夥人 Harry C. Erwin 向董事會們發放財報摘要，雖提及 White Flame 公司的資產價值為 450 萬美金，但卻沒提及查核紀錄中之資訊。Erwin 是在到達會場時，才首次看到這份財報摘要。在回應問題時，Erwin 指出，Co-Op

擁有 White Flame 公司、該公司的工廠約有 120 萬美金的虧損，但卻未揭露 Co-Op 真實的財務狀況。

於 1983 年，Co-Op 仍然是委由 Arthur Young 查核 1982 年的財報。為了使 Co-Op 能呈現正資產，工廠的價值仍被評值為約 450 萬美金。1983 年 3 月董事會上報告的財報摘要，Arthur Young 對於這次的摘要就已於事前閱讀完畢（但未將其名稱從財報上移除）。於簡報時，Cabaniss 未向董事會揭露查核紀錄內提及 Co-Op 已呈現財務困難的資訊（如果 White Flame 公司改採公平市價評價的話）。

於 1984 年 2 月，Co-Op 差點無法兌付本票。於 2 月 23 日，由於無法再取得其他的融資，Co-Op 於是申請破產。所發行之本票成為破產財產，無法任意兌現。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確定。

理 由

I

本案是有關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Act) 第 1962(c)條之爭議。第 1962(c)條規定，「任何人受僱於、或與任何企業聯合，進行或從事影響州際或外國商務之活動，以犯罪型式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 (for any person employ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any enterprise engaged in, or the activities of which affect,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者為違法。此處所生的問題是，某人是否必須「參與」(participate)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才成立本條項之責任。

II

於 1985 年 2 月 14 日，破產管理人為 Co-Op 及部分本票持有人，向 Arthur Young (另包括 40 名自然人) 起訴。除了 Arthur Young 之外，上訴人與其他的被告均已達成和解。地方法院並於本案

中宣示，依據聯邦及州法，見票即付票券係「證券」(securities)。之後，地方法院作出 Arthur Young 勝訴之判決。地方法院係採用第八巡迴法院所建立的測試基準即，第 1962(c)條要求必須「某些程度地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App. 198.地方法院判決指示，除了證明會計師確實已審視過部分交易、查核過 Co-Op 之文件紀錄外，原告未能證明其他事項存在，因此，法院表示「會不加猶豫地宣示此等行為不構成 *Bennett v. Berg* 案所要求的管理程度標準」。

本案隨後於地方法院提起州及聯邦證券詐欺訴訟，陪審團認定 Arthur Young 違反州及聯邦證券詐欺。惟上訴法院則以見票即付票券並非聯邦及州法之「證券」為由，廢棄原判決。於提起第三審時，聯邦最高法院裁示，票券係符合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第 3(a)(10)條定義之「證券」。

上訴法院適用 *Bennett v. Berg* 建立之「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認為 Arthur Young 的行為並未「達到參與 Co-Op 之營運或管理之程度」。哥倫比亞區上訴

法院也採「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聯邦最高法院同意提起第三審以解決這些判決與第十一巡迴法院判決間之歧異。

III

「於決定法律的適用範圍時，我們首先訴諸於法條之文義。如果法條文字並不模糊，若無『相反的明確立法目的，文字本身通常應有決定性』。」第 1962(c)條規定，「任何人受僱於、或與任何企業聯合……以犯罪型式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按：動詞）或參與指導（按：名詞）此等企業之事務（for any person employ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any enterprise . . .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者為違法。

本案所涉及的問題是「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一語的定義。

“conduct” 一字被重覆使用兩次，似乎均應合理地給予其相似的解釋。作為動詞時，“conduct” 係指領導 (lead)、經營 (run)、管理 (manage)、

指示 (direct)。上訴人則將“conduct”解釋為「從事」(carry on) 如此一來，幾乎任何涉及企業事務之行為都會滿足“conduct or participate” (指導或參與) 之要件。但是，法條的上下文極為重要，依據“to conduct...[an] enterprise's affairs” (指導……企業之事務) 一語之上下文判斷時，“conduct”一字應係指其有某種程度的「指示」(direction) 之意涵在內。

反對意見書指出，當“conduct”一字作為動詞使用時，雖然似乎可以認為其含有「控制」(control) 的意味；然而，反對意見書認為應將重點置於當“conduct”一字係作為名詞使用時 (即「直接或間接地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之「指導」一字) 之意義上。但是聯邦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則認為，當作為名詞使用時，除非將“conduct”解釋為包含「指示」(direction) 的要件在內，否則此一用語就會變成贅字。而且，國會本就可以輕而易舉地將條文規定為：“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an] enterprise's affairs (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企業之事務)”，但卻選擇重覆使用“conduct”一字，因此聯邦最高

法院多數意見推斷，本項中動詞意義之“conduct”與名詞意義之“conduct”均必須具備「指示」(direction) 之要件。

比較複雜的問題是，“participate” (參與) 一字的內涵為何。聯邦最高法院前已將此一用字定性為一「廣義的用語」。上訴人稱，國會將“participate” (參與) 視為“aid and abet” (幫助) 之同義詞。“aid and abet” (幫助) 一詞確實也是廣義用語，「包括所有以言語(words)、行動(acts)、鼓勵(encouragement)、支持(support)或在場(presence)方式提供之協助」。但依據第1962(c)條上下文，“participate” (參與) 一字之意義顯然較窄。一方面，“to participate.....in the conduct of.....affairs”(參與事務之指導) 應該廣於“to conduct affairs” (指導事務)，否則“participate” (參與) 一字就變成贅詞。另一方面，“to participate....in the conduct of.....affairs”(參與事務之指導) 應該窄於“to participate in affairs”(參與事務)，否則國會重覆使用“conduct”一字就喪失其意義。國會似乎是採取一種折衷的立場，與一般對於“participate”

一字所理解的意義一致，即係指“to take part in”（參與）。

為符合"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之規定，某人必須參與部分程度的「指示」(directing)，始能成立。而且，“participate”（參與）一字顯然地指出，RICO 的責任並不限於須就企業事務負主要責任之人；如同“directly or indirectly”（直接或間接）一詞一樣，此一用詞也清楚地指出 RICO 的責任並不限於那些於企業內部擔任正式職務之人，只要某種程度上參與「指示」(directing) 企業之事務即可。「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將此一要件以公式的方式呈現，使之更易於適用。

IV

A.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也可以在第 1962 條的立法沿革中找到依據。參議院的草案 S. 1623 最後成為第 1962 條(a)的內容。

草案 S. 1861 後來取代了

S.1623，並新增了部分的規定，這些規定成為第 1962 條(b)及(c)的內容。

修改了一些不相關的部分後，草案 S. 1861 被草案 S. 30 取代。附隨於草案 S. 30 之兩院報告書中指出，第 1962 條具有三段式的架構：「(1)接受或使用由『犯罪活動』之所得或從事該活動之人所提供之收益，以獲取利益或建立從事州際商務之企業者，為違法；(2)禁止以『犯罪活動』之『型式』，取得任何從事州際商務之企業；(3)禁止以『犯罪活動』之『型式』，營運從事州際商務之企業 ("(1) making unlawful the receipt or use of income from 'racketeering activity' or its proceeds by a principal in commission of the activity to acquire an interest in or establish an enterprise engaged in interstate commerce; (2) prohibiting the acquisition of any enterprise engaged in interstate commerce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 and (3) proscribing the operation of any enterprise engaged in interstate commerce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 」

於草案討論時，國會議員一致地認為(c)係禁止「營運」企

業，而(a)及(b)係禁止「取得」企業之行為。

參議員 McClellan 對第 1962 條批評道，若某人僅有違反本條之犯罪行為，但未取得或營運州際業務者，就不受本法的規範。

因此，從立法沿革亦確認聯邦最高法院已由第 1962(c)條的文義中所推論出之結論，即除非某人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否則並無需負本條之責任。

B.

國會指出，「本章的規定應採廣義的解釋以符合其立法目的」。……於本案，國會很顯然無意將第 1962(c)條之責任擴張至以犯罪活動參與企業之營運或管理之人以外之人。

V

上訴人抗辯道，「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有瑕疵，因為第 1962(c)條之責任並不限於上層管理者，更擴及於「任何受僱或與企業聯合之人」。聯邦最高法院同意，第 1962(c)條之責任並不限於上層管理者，但對於「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與此一命題

不合的說法則表示不贊同。一個企業原則上係由上層管理者及受其指示之職位較低的參與人一同營運，但一個企業也可能係由其他與企業有關聯之人「營運」或「管理」，例如透過賄賂的方式而控制企業。

由於本案中，Arthur Young 很顯然的並非受 Co-Op 之經理人或董事會指示之人，因此聯邦最高法院於本案中未再探究第 1962(c)條是否適用於職位較低的受僱人。

行政機關又抗辯道，「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不符合第 1962(c)條，因為它將限縮於企業未擔任正式職位之「外部人」的責任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行政機關雖已正確的指出，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 (RICO) 的主要目的是在防範「組織犯罪滲透及侵入合法組織」，但其主張有幾點錯誤。第一，其忽略了第 1962 條事實上有四項規定。對合法組織被「外部人」滲透之規定係(a)及(b)，而「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是適用於(c)，並不會使(a)及(b)變成只適用於「外部人」。第二，第 1962(c)條限於受僱或與企業聯合之人，代表本項的適用範圍窄於(a)及(c)。第三，第 1962(c)條無法適用於純粹的

「外部人」，因為被告必須具備指導或參與企業事務之指導此一要件，而非僅從事其個人事務即為已足。當然，如果外部人與企業「聯合」或參與指導—即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時，其亦須負第 1962(c)條之責任。

綜上所述，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第 1962(c)條規定之「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係指某人必須「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

VI

反對意見書指出，由於 Arthur Young 為 Co-Op 製作其財報，已構成「參與」Co-Op 的管理行為，因為「財報是管理階層

的責任」。

於本案，Arthur Young 確實是依據現有的 Co-Op 文件來準備 1981 及 1982 年的查核報告。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的職業準則規定，會計師可以基於管理階層的會計系統提供之資訊編製全部或部分的財報。只有在 Arthur Young 未將工廠應按公平市價評估一事告知 Co-Op 董事會之行為，被認為構成「參與」時，Arthur Young 之行為才構成參與營運或管理。聯邦最高法院認為 Arthur Young 之行為，並不足以成立第 1962(c)條之責任。

上訴法院之判決予以確認。

爰判決如上。

（反對意見書略）